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聲明異議人 黃振祿

相對人 黃嘉怡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訴訟前並無商議，聲明異議人無法負擔相關訴訟費用。因分割方式為相對人自行決定且其已達獨立產權目的，雙方協議分割即可，本無庸裁判分割，自無訴訟費用可言，故提起訴訟之人自應負擔訴訟費用，理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爰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云云。

貳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又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）。查：

一、原裁定既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3號

01 確定判決所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則依前
02 開說明，原裁定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
03 之酌定，是聲明異議人前開異議理由自不可採。

04 二、綜上所述，執行債務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前開聲明異議為無
05 理由。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前開裁定，經核並
06 無不合，聲明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
07 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聲明異議人所為之其他主張，陳述並所
09 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不再一一論
10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1 參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
12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陳慶昀